



# 客家细妹服务队扮靓平安永和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谢瑜琳 张劲夫

3月初,在革命烈士张瑞瑜的故乡广东梅州兴宁市永和镇,阳光和煦,春意绵绵。村道旁、田埂边、广场上,鲜红的党旗,粉红的马甲,与赤红的晚霞相辉映,一道独有的红色平安“枫”景,让人忍不住感叹“风景这边独好”!

2021年初,兴宁市公安局永和派出所组织当地留守妇女成立了客家细妹志愿者服务队。服务队员在派出所女警的带领下,走村入户开展政策宣讲和普法宣传,做实永和镇各村群防群治工作,形成一道基层派出所为民服务、构建警民和谐关系的亮丽风景线。

据统计,客家细妹志愿者服务队自成立以来,已开展服务活动25场,发放宣传单10000张,服务困难群众80人,帮助找回走失儿童20余人次。

## 警民共建“枫”营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永和镇大成村张瑞瑜故居前,客家细妹志愿者服务队党员重温入党誓词的声音铿锵有力。作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在粤赣中央苏区的红军女杰、优秀妇女运动领导人,张瑞瑜吃苦耐劳,独立坚强的品质,以及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勇于献身的大无畏精神,深深感染着服务队的每一名队员。

依托张瑞瑜烈士红色革命精神,永和派出所决定在打造“枫桥式公安派出所”的过程中,组建一支有当地特色的客家细妹志愿者服务队。“永和当地青壮年男子基本上都外出务工了,留下来的多为妇女、老人和儿童。结合永和当地的社会治安管理特点,我们邀请各村留守妇女共同为镇上的群防群治工作出一份力。”永和派出所所长曾繁东介绍。

客家细妹志愿者服务队成立之初,以派出所社区女警罗茜为队长,以镇里的妇女干部、各村(居)委妇联主席为成员。她们将各村留守妇女吸收进队伍中来,队伍成立一年,志愿者队伍就从成立之初的9个人壮大至135人,且其中近80%的队员都是党员。

秉持张瑞瑜等革命先辈浴血奋战的革命精神,永



图为永和派出所女警与客家细妹志愿者服务队队员向永和镇大成村居民宣传防拐防骗知识  
何志林 摄

和派出所注重将红色基因融入客家细妹志愿者服务队的血脉中。一年来,派出所联合镇妇联,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红色微党课”,主题党日等活动,不断增强服务队志愿者的理想信念。

“我们要拿起法律武器,勇敢向家庭暴力说不!”2月28日,永和镇大成村党群服务中心正在举办一场妇女维权讲座。诸如此类妇女权益保护讲座不定期举办,借助这类讲座,永和派出所一方面提升镇区群众法律意识,另一方面强化服务队整体素质。

永和镇妇联专职副主席赖宇婷说:“通过与志愿者们沟通交流,可以明确感受到这些留守妇女的自信心在增强,她们不再局限于家务劳动和田间劳作了,个人的社会需求不断丰富。”

## 客家妹撑起“半边天”

在永和这片孕育英雄的热土上,前有英烈带着妇女开展革命运动,后有女干部,女民警携手,共同挖掘留守妇女力量,开展“平安永和”志愿服务。

“阿姨,中奖的电话可不要轻信,昨天隔壁村就有人因为这个被骗了5万元……”“小妹妹,陌生人给你糖果饼干,不要随便乱吃哟……”永和派出所以客家细妹

志愿者服务队作为服务群众的先锋组织,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她们深入田间地头,走门串户,给群众宣讲法律法规,普及反诈、禁毒、交通安全等知识。

2021年10月25日,志愿者来到永和镇湖尾村独居在家且行动不便的陈阿婆家中,将派出所上门为其采集信息并办理好的户口本送到她手上。据悉,在女民警的带领下,志愿服务队员定期就会进村入户走访辖区群众,她们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了解群众需求。

去年初,志愿服务队员在永和镇成鹤村走访中了解到,村里何女士的女儿(非亲生,是其丈夫与他人所生)已经14岁了,至今还没有户口。队员当即向队长罗茜反映情况,罗茜立即会同该村的志愿服务队员入户了解情况,并多方收集相关佐证材料。

由于何女士的丈夫早在10年前已过世,且孩子的亲生母亲失联,无法做亲子鉴定,如按照通常做法是不能为其办理户口的。为尽快解决小女孩的户口问题,罗茜和队员们想方设法,一边积极协调兴宁市民政局、公安局户政和刑侦部门,一边走访周边知情群众,最后在多方共同努力下,以“存疑无户口人员”的方式为女孩办理了入户手续,解决了何女士女儿长达14年的“黑户”问题。

## 聚力做实群防群治

致力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派出所”,永和派出所以客家细妹志愿者服务队为重要的群防群治力量,坚持从“办实事,破小案,解小愁,除小患,惠小康”入手,全力提升治安防控实效,强化警务服务效能,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永和派出所大部分警情以群众矛盾纠纷为主。为提升警务效能,有效化解警情矛盾,永和派出所逐步建立起三级联调机制,组成网格员、社区民警、人民调解员、村干部四股力量联动,固定值守,灵活搭档的三级联调组织机制。同时,创新“1234”工作法,即组建一个队伍(客家细妹志愿者服务队),开展两项活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服务群众),实行三个走进(走进村庄安全防范、走进村庄便民服务和走进村庄群众心里),深化四个入户(入户宣传法律法规,入户倾听民情民意,入户化解矛盾纠纷,入户就近帮困)。

在落实“一村(居)一警”制度的基础上,永和派出所将各村留守妇女吸收进队伍中,在女民警的带领下,服务队队员们向村(居)委会和过往群众发放民意调查表,搜集社情民意,针对矛盾纠纷开展拉网式排查,哪有矛盾就上哪,哪里有困难就去哪。

2021年10月4日,民警接到辖区蓝排村志愿服务队员的电话,称村内有一对婆媳因小事争执不休,意欲发生肢体冲突。接报后,派出所女民警立即带领志愿者服务队其他成员赶赴现场。经了解,这对婆媳因生活习惯不同,常因琐事激化生成矛盾。为此,民警与志愿者协同,对婆媳两人做背对背思想工作,经过一个小时的调解,二人最终握手言和,一把椅子,一杯茶,一句暖心的话,客家细妹志愿者服务队用她们独有的柔性力量与智慧,将矛盾纠纷化为无形。

去年以来,永和派出所共受理、调解20起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100%。“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探索和改进公安基层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之间的联系,在维护稳定的第一线,服务群众的最前沿,检验、巩固红色枫桥公安派出所的创建成效。”永和派出所所长曾繁东说。

# 东光检察拓展支持起诉职能

□ 本报记者 周青鹏  
□ 本报通讯员 孙明扬

虽然已经与丈夫分开20年,但由于当时没有办理离婚手续,这段名存实亡的婚姻关系在法律上仍然存续。得知此消息后,在外多年的张阿姨回到老家河北省东光县,一纸诉状将丈夫张老汉诉至法院,可法院审查后却认为张阿姨提交的证据无法证实她与张老汉存在夫妻关系,裁定不予受理。这是为何?

1998年,不幸中年丧夫的张阿姨经人介绍与张老汉相识,不久后两人在民政部门登记结婚。但好景不长,两人很快因感情不和分开,此后再无联系。由于缺乏法律知识,张阿姨以为只要两个人分开就算是离婚。2021年,她在办理户籍业务时得知自己仍是已婚,经咨询后才知离婚必须去民政部门办理或者通过法院诉讼。时间过去太久,张阿姨已经联系不上张老汉,只能将其诉至法院。

法院之所以裁定不予受理,是因为张阿姨手上的结婚证早已丢失,她向民政部门申请出具了一份《结婚证审查处理表》。但上面登记的身份证号和张阿姨、张老汉都不一致,无法证明他们的婚姻关系。为此,张阿姨多次要求民政部门予以更正,但对方迟迟未予更正,事情陷入僵局。

一次偶然的的机会,张阿姨看到东光县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支持起诉线索征集公告,于是满怀希望地前来申请支持起诉。办案检察官决定首先核实张老汉是否还在世,费尽周折找到了张老汉的儿子,得知张老汉仍健在,并印证了张阿姨的说法。

至于两人明明登记结婚,相关信息却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办案检察官先后走访了东光县公安局相关派出所及职能科室、民政局、县劳动局等单位,有针对性地调阅婚姻登记纸质档案记载情况,婚姻系统电子档案的建立和补录情况,身份信息变更情况等可能出现问题的环节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向相关证人进行询问,最终查明了案件真相。

原来,张阿姨和张老汉登记结婚时,尚无婚姻登记电子系统,两人在填报婚姻登记纸质手续时亦未将身份证号填报在纸质材料中。后来民政部门建立电子婚姻登记系统,在补录张阿姨和张老汉登记信息时,工作人员发现纸质档案中没有两人身份证号等信息,在没有进行核实的情况下,就按照两人的出生日期将身份信息补录进电子婚姻登记系统内,导致两人系统内身份证号错误,给当事人造成了麻烦。

东光检察机关在办理此支持起诉案件过程中,发现行政机关存在登记错误,并且已经影响到张阿姨的合法权益。考虑到案件涉及个人隐私,不便召开听证会,办案检察官向东光县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阐明事实并分析利弊,通报不予修正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提供了证实张阿姨和张老汉婚姻关系及身份信息等相关证据。民政局收到检察建议后专门成立调查小组,很快将登记信息进行了修正。

拿到修正后的登记表,张阿姨再次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东光县检察院同时依法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经过开庭调解,张阿姨终于结束了这段长达20年的无实婚姻。

办案检察官表示,支持起诉是民事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能,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在维护老年人、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以及妇女儿童等困难群体合法权益方面的积极作用。

# 南宁“打职破串”严打盗窃案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农媛 黄昌辉

2021年下半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公安局在打击整治盗窃犯罪活动中,创新“战法”整合资源,重拳打击职业性违法犯罪活动,对“盗销赃”重点人群、重点环节进行精准出击,有力铲除盗销赃滋生土壤,不断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有效压降盗窃类案件发案。据统计,今年1月至2月,全市涉盗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29.3%。

去年下半年以来,南宁市公安局针对盗销团伙呈职业化、流窜化等趋势,创新“打职破串”工作战法,即聚焦职业犯罪,突出精准打击,同时深挖扩线、串并关联案件,确保打击效果最大化。今年,南宁市公安局进一步出台“打职破串”工作考评办法,通过绩效考评细则引导各警种、各单位聚焦盗销案件“打职破串”工作。

今年年初,南宁市公安局高新分局辖区发生了一起盗销空调外机案件。在分析梳理案件线索时,专案组发现该团伙作案手法专业,职业化特征明显,按照“打职破串”模式,专案组不止聚焦个案侦破,更注重扩线侦查,最终串并出发生在市区的多起类似案件。综合研

判锁定嫌疑人落脚点后,专案组最终抓获1名盗销嫌疑人,1名收赃嫌疑人,共破获同类案件30余起。

“打职破串”属于点、线上的精准打击,但带来的效果是面上的。“南宁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三大队大队长陈大玮说,2022年以来,南宁市公安局通过“打职破串”刑事拘留61名盗销嫌疑人,破获盗销类案件130余起,全市盗销案破案率同比上升6.67个百分点。

为彻底铲除盗销犯罪滋生的土壤,南宁市公安局通过“打职破串”,不只局限于盗销环节的侦破,还积极调整战术,针对“盗销赃”各环节进行全链条打击。

2021年下半年,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道某小区发生一起入室盗窃案,案值达100多万元。接报后,西乡塘公安分局组建专案组赶赴现场进行勘查及调查走访。经调查,专案组初步判定作案嫌疑人为两名男子,立即开展大数据追踪,并先后将韦某科、黄某福两名嫌疑人抓捕归案。根据两人的供述,专案组继续循线追查,陆续抓获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嫌疑人员5人。至此,该案涉“盗销赃”人员全部被抓获。

“该案中收购被盗物品的人员属‘塔尖’人物,经铲除后,盗销嫌疑人作案后赃物无路可销,犯罪利益难以实现。”陈大玮说,一批此类收赃团伙的覆灭,有效消除

了滋生盗窃的土壤,有力维护了社会治安稳定。今年1月至2月,南宁市入室盗窃案件发案同比下降61.96%。

为了实现“小案快侦,盗案多破”,南宁市公安局建立“市局主导,支队主抓,县区主责,所队主办”的职责任体系,在市属两级公安机关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的打击盗销工作专班,工作专班搭建了扁平化指挥作战体系,完善各警种、部门之间的协作,做到查询、反馈、推送、抓捕无缝衔接,实现快速精准打击。

此外,南宁市公安局坚持打防结合,不断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亡羊补牢”工程,强化巡逻防控等各项防控措施,不断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同时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会治安防控,形成打防控一体化的整体态势。

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片区流动人口多,入室盗窃案件多发。2021年下半年起,南宁市公安局、良庆公安分局打击盗销专班调集精干、巡逻防控,各警种力量明确分工,推进打防控一体化各项措施落实,在该区域内形成了强大的威慑力。今年1月至2月,大沙田片区今年入室盗窃案发案同比下降76.4%,与此类似的还有兴宁区朝阳商圈,今年以来该区域扒窃类案件同比下降68.62%。

“必须妥善解决孩子的看护问题。”承办检察官经与宜兴福利机构了解后,又考虑到孩子在宜兴无其他亲属,最终决定将两名幼儿送至原籍地社会福利院收养,同时也有利于当地亲属看望。

此后,检察机关依法对陈某、周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在得知孩子得到妥善安排后,陈某、周某对承办检察官表示感谢,两人均表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痛恨不已,且自愿认罪认罚。2021年12月30日,经宜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8年9个月,周某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

“陈某、周某符合逮捕条件,但因为他们育有3名子女,其中两名只有3岁和1岁,双方老人均在云南老家且年老多病,无力看管幼儿。按照法律规定,夫妻双方均涉嫌犯罪需羁押,但幼儿无人看管依法不批准逮捕。”这是检察官办案过程中遇到的又一个难题。

这是检察官办案过程中遇到的又一个难题。此时,监视居住陈某的民警又传来消息,称陈某担心被送进看守所后,无人照看两名幼儿,情绪很不稳定,伴有自杀倾向。

“必须妥善解决孩子的看护问题。”承办检察官经与宜兴福利机构了解后,又考虑到孩子在宜兴无其他亲属,最终决定将两名幼儿送至原籍地社会福利院收养,同时也有利于当地亲属看望。

此后,检察机关依法对陈某、周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在得知孩子得到妥善安排后,陈某、周某对承办检察官表示感谢,两人均表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痛恨不已,且自愿认罪认罚。2021年12月30日,经宜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8年9个月,周某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

在督查时说。联合回访,不仅加强了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效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督合力,而且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大环保”格局。近年来,青田法院不断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以高度政治自觉把司法办案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探索替代性修复环境新方法,发布巡回令、补植令、劳务代偿令等生态修复令状11份,增殖放流鱼苗60余万尾。同时建立“可视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常态化监督”生态修复机制,让生态修复更有保真度,监督管理更有精准度,司法公正更有感受度。

# 父母涉毒入监幼儿得到看护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刘政

“小孩在福利院很快乐,阳阳会穿衣吃饭,乐乐也会说话了。”2022年1月19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监狱,将几张孩子的照片递给服刑人员周某和陈某,看着孩子的笑脸,两人流下悔恨的眼泪。

2020年2月,周某想与他人合伙做生意,因没有启动资金,决定赴云南老家筹钱。妻子陈某明白丈夫是想通过贩毒赚钱。尽管此前夫妻俩租住在江苏宜兴时曾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强制隔离戒毒,但两人依然选择铤而走险。

到云南后,周某花费9000元托老乡从滇缅边境购买了20余克海洛因。如何把这些海洛因运输到距离2000余公里外的宜兴?周某夫妇想到一个“好办法”。腊肉是云南特产,不少人会从云南购买后通过货运或者寄件方式带走。于是,周某在当地买了一块腊肉火腿,用刀划开,将毒品塞入,又用蛇皮袋包裹好后交给了当地一名跑长途货车的司机运输。

通过这种方式,周某将毒品从云南送到了在宜兴等候的陈某手中。陈某取出毒品后分成若干小包,用于夫妻俩自吸和加价贩卖给别人。

2020年6月,公安机关接到公安部转交的毒品目标线索,通过大数据筛查很快锁定了陈某。在掌握证据后将夫妻俩抓获归案。到案后,陈某对侦查机关的讯问拒不配合,在下线吸毒人员如实供述的情况下仍不认罪,对收付款记录辩称是正当经济往来。

陈某百般狡辩让审讯一度陷入僵局。为完善证据链,承办检察官再次联系禁毒民警,这次获得了一条重要信息。原来,公安机关在对陈某手机监听时发现,2020年2月下旬,夫妻俩有人有一段电话中似乎聊到过买卖毒品的详细过程,但因为电话是云南方言,监听人员需要再次确认通话内容。

于是,承办检察官提请云南专家翻译。经协调,云南公安机关缉毒民警翻译了监听内容,并确认这对夫妻存在贩毒、贩毒犯罪行为。在铁证面前,陈某终于认罪。

“这是我一定会按照补植令的要求完成补植。”胡某向督查组表态。2020年10月,胡某因烧灰积肥不慎引

# 青田推进生态修复“回头看”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季思恩 楼伟标

发森林火灾,案发后,法院对其发布补植令。在此次行动中,督查组发现胡某没有按补植协议内容开展生态修复。为赶上春季植树黄金时间,法院向胡某和村委会送达了督促修复通知书,要求胡某于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年度补植任务。

股某是另外一起失火罪的当事人,督查组通过无人机巡查现场时,发现烧毁的山场已挖好了大大小小的树坑,只待开春就可开始种树,然而家境贫困,在树苗的采购上犯了难,当地村委会也在为他想办法。

“这名矫正对象象里确实困难,在购买树苗的资金上,我们可以适当提供帮助。”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张越

在督查时说。联合回访,不仅加强了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效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督合力,而且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大环保”格局。近年来,青田法院不断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以高度政治自觉把司法办案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探索替代性修复环境新方法,发布巡回令、补植令、劳务代偿令等生态修复令状11份,增殖放流鱼苗60余万尾。同时建立“可视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常态化监督”生态修复机制,让生态修复更有保真度,监督管理更有精准度,司法公正更有感受度。

在得知孩子得到妥善安排后,陈某、周某对承办检察官表示感谢,两人均表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痛恨不已,且自愿认罪认罚。2021年12月30日,经宜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8年9个月,周某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

“这名矫正对象象里确实困难,在购买树苗的资金上,我们可以适当提供帮助。”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张越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毛琳琦

今年春节前,来自吉林省的姜女士遇到一件“愁事”,这件“愁事”在北京通州警方的帮助下,很快得到解决。

姜女士因病到北京就医,需有居住登记卡才能办理在京医保费用直接结算,她便通过手机在网上办理了北京市居住登记卡首次申领业务。由于在住院治疗期间使用了激素类药物,姜女士的面容发生变化,人脸识别时无法验证通过,因此需要进行线下办理。

此时的姜女士病情较为严重,无法出门,便让父亲前往派出所代办。一番咨询下来,姜父得知,按照程序必须姜女士本人亲自前来办理。原来,按照办理居住卡的相关要求,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或未成年人才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而姜女士的情况很特殊,不属于以上三种情形。

考虑到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焦王庄派出所民警郝建浩立即向分局人口管理和基层工作支队请示说明,帮她申请特情特办,允许姜父代为办理居住登记卡。

姜女士的特殊申请很快通过,郝建浩为姜父现场办理了委托程序。不久,姜女士便收到了线上申领成功的信息,异地医保的办理流程也理顺了。

姜女士说,自己来北京比较急,没来得及在当地医院办理转诊单,对于异地就医的报销流程不太了解。“北京的派出所真给力,对我不能行走等困难,他们很体谅,我电话咨询,民警把办理的具体要求,需要准备的资料都讲得很清晰,也非常耐心。”

“群众向我们寻求帮助,作为民警,在不违反工作纪律和原则的前提下,就行动时将群众的困难放在心上,想办法解决。”郝建浩说。

“爸,我不该跟您赌气‘玩儿失踪’,这几年您受苦了。”都是爸不好,当初不该逼你。”近日,在通州分局张家湾派出所,一对年年未见的父子紧紧抱在一起痛哭,让在场民警颇为动容。

春节期间,从江苏赶来的赵先生来到张家湾派出所,急切地恳请民警帮助他寻找儿子小赵。

赵先生说,自己的妻子很早就离世了,自己一个人把孩子带大,成年后,父子因先成家还是先立业的问题产生分歧,后来发展到经常争吵。为躲避来自父亲的压力,7年前,小赵外出打工,从此再也没回过家。赵先生辗转打听到儿子可能就在张家湾,但自己联系不上他,也担心儿子拒绝与自己沟通,于是报警求助。

经了解,张家湾派出所值班副所长贾立军认为,父子二人其实并没有太大的矛盾,这个结可以解开。

将赵先生安顿好后,贾立军和同事孙彦奇立即驱车前往小赵的居住地,几经辗转见到小赵。民警说明了来意,与小赵进行了推心置腹的聊天沟通,小赵的心结慢慢解开。但当贾立军试探性提出让小赵与父亲见一面时,立即遭到小赵的拒绝。

“总有一天,你也会为人父,咱们都换位思考一下……”贾立军与小赵聊他的委屈和父亲的苦心,一遍遍地对他进行开导。其间,小赵低着头,泪流不止。在贾立军的耐心劝导下,小赵终于想通了,他跟着民警回到派出所,便有了父子重逢感人的一幕。

通州分局人口管理与基层工作支队长郭莉莉说,近年来,通州警方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小事不小看,小事当做大事办”的工作理念,以切实解决好群众切身利益为出发点,“小案件、小纠纷、小事情”为工作导向,不断夯实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安基层基础,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小事儿不小看,群众的点滴小事儿,都是我们民警的心头大事。”郭莉莉说。

## 普法“草原星”活跃在牧区

本报讯 记者马利民 四川省若尔盖县面积上万平方米,农牧民群众居住分散,为了向身处远牧点、高半山,文化水平不高,不懂汉语的群众普法,若尔盖县公安局抽调了40位民警组建了“草原星”法治宣传服务队,在牧区“订单式”普法。

组建于2020年10月的“草原星”法治宣传服务队,针对货运车队、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等各类人群,在若尔盖县7镇6乡91个社区、村寨,为千家万户送去法治服务。为了取得最佳宣传效果,若尔盖县公安局综合分析近几年全县治安刑事案件的数据,“草原星”法治宣传服务队用身边发生的案事件以案说法,让牧民群众能够在听故事中,潜移默化地学习法律知识。对于所处位置偏远的群众,民警也会主动上门宣讲。

一年多来,“草原星”法治宣传服务队开展精准宣传230余次,覆盖群众3万余人次,有效增强了农牧民群众法治意识,若尔盖县各类违法犯罪案件发生率同比下降10%。



近日,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第一批春茶开始采摘。图为3月27日,在兴山县峡口镇普安村,峡口镇派出所民警利用周末时间走进茶园,宣传防范电信诈骗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本报通讯员 王鹏程 摄